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9〕29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校发〔2019〕176号），现开展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主要包括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研

究生尤其是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在校研究生，以及拟申请绿色通道和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新生。

二、 组织管理

各院（系、所）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审核工作。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班级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三、 时间安排

1. 9月4日—10日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
2. 9月11日开始，申请学生通过系统导出和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9月12日—9月20日班级认定小组、学院（系、所）认定工作组初审，并进行公示；
4. 9月21日—9月30日研究生院审核和公示。

四、 工作要求

1. 本人申请
 -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 <http://ehall.seu.edu.cn> 在“（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完成信息采集；
 - （2）规定时间内从系统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3）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特别注意：研究生填写个人信息，务必真实准确。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学生不用再提供由乡、镇、街道或教育局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但是涉及到特殊困难类型情况的，例如：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严格按照《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和消费情况初步确定本班一级、二级和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班级意见并签字，如果生活中有明显奢侈浪费现象，需要注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审核后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3.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班主任或辅导员与申请学生谈话详细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签字，并填写学院意见。

4. 研究生院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

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材料递交

9月20日下班前，各院（系、所）将认定工作组名单和申请

学生的《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到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务必填写班级认定意见和谈话记录、认定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研究生院联系人：季俊烽 联系电话：83795933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8月29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